

2024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5
一、单位职责.....	5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8
一、单位概况.....	38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41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41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50
五、附表.....	52
乐山市市中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53
一、项目概况.....	53
二、评价实施.....	55
三、绩效分析.....	56
四、评价结论.....	58
五、存在主要问题.....	58
六、改进意见.....	58
区市容管理局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59
一、项目概况.....	59
二、评价实施.....	60
三、绩效分析.....	61
四、评价结论.....	63
五、存在主要问题.....	63
六、改进建议.....	63
第五部分 附表.....	6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二、收入决算表.....	67
三、支出决算表.....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起草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负责组织制定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市容环境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重大绿化建设项目建议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管辖范围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街道、乡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日、全区性重大活动期间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审核管辖范围内公共绿地、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核公共绿地建设项目的方案，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公共绿地的分类管理办法；负责管辖范围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养护市场管理和资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城乡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绿化、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五）负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市

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督查指导管辖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负责督查指导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督查指导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指导乡镇集镇容貌秩序、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环卫设施达标工作的检查验收；负责管辖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

（六）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社会宣传教育，普及市容环境卫生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七）负责制定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年度计划；协助绿化、市容环境卫生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协调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和攻关。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的综合协调；负责行政印章、办文办会、文秘、档案、保密、信息等事项管理；负责机关重要事项、重大决议、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信访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安全、机关后勤、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职工考核、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工作；负责财务和内控管理等工作。

（二）环卫股。负责拟订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起草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

理的指导、监督、考核工作；负责拟定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计划；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道）环卫管理工作。

（三）基建股。负责组织实施设施设备采购、环卫服务采购；负责拟定环卫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负责项目储备、申报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与运营监管；负责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负责环卫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指导环卫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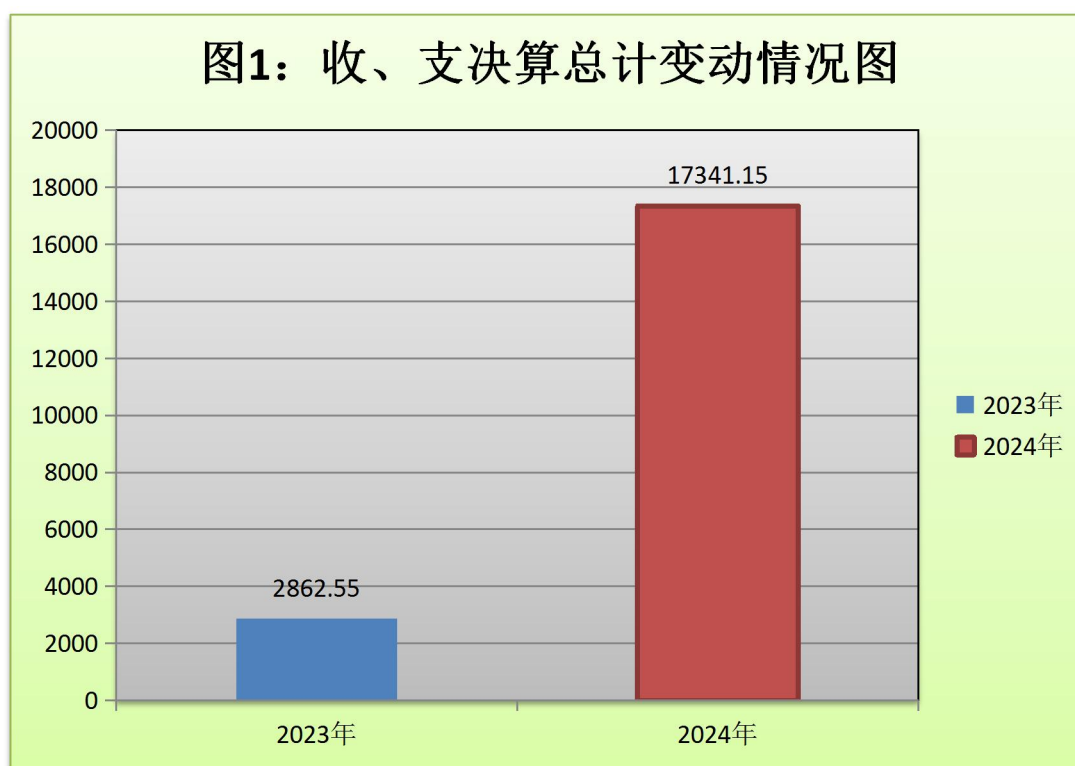
（四）稽查股。负责拟订环卫生产及设施设备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项目及采购流程监管；负责环卫区域的划分界定及新增区域核定；负责环卫作业工量核定；负责临时用工情况核实；负责库房管理工作；负责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区市容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0 个（具体有：1、市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张公桥环卫所；3、泊水街环卫所；4、岷河环卫所；5、柏杨环卫所；6、通江环卫所；7、绿心环卫所；8、青江环卫所；9、环卫车队；10、市中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和区市容管理局纳入统一核算。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由市环卫中心转入 9 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341.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478.6 万元；增长 505.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业务量增加，收入支出对应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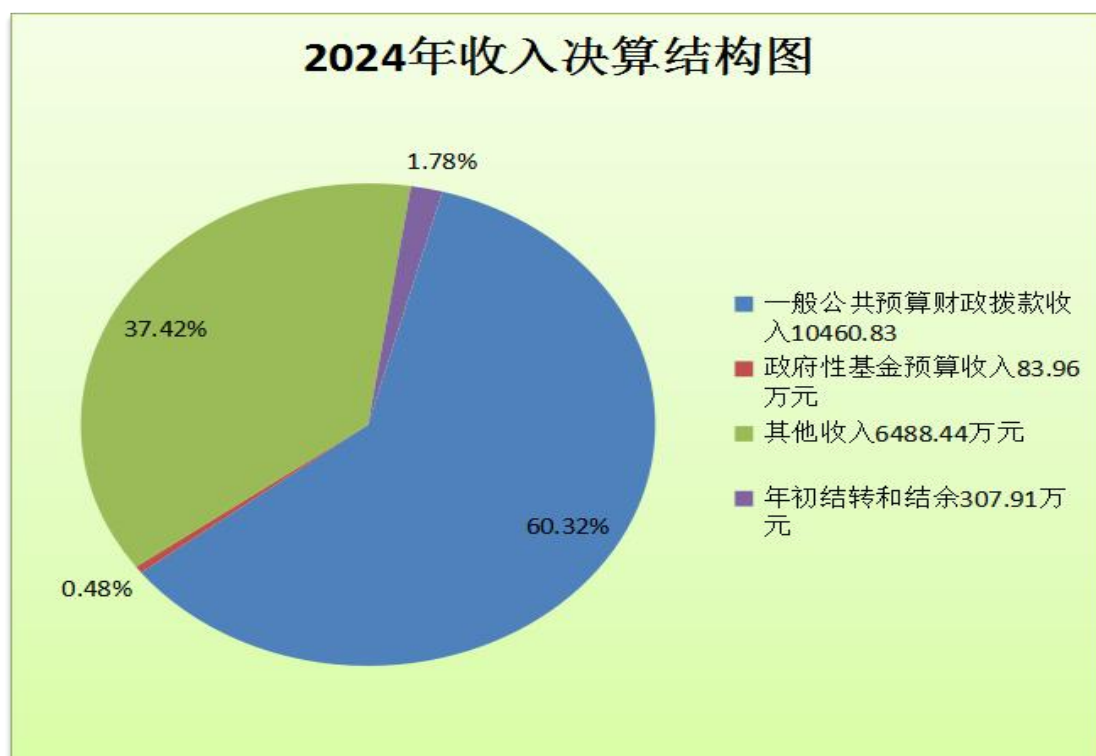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03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60.83 万元，占 60.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96 万元，占 0.48%；国有资本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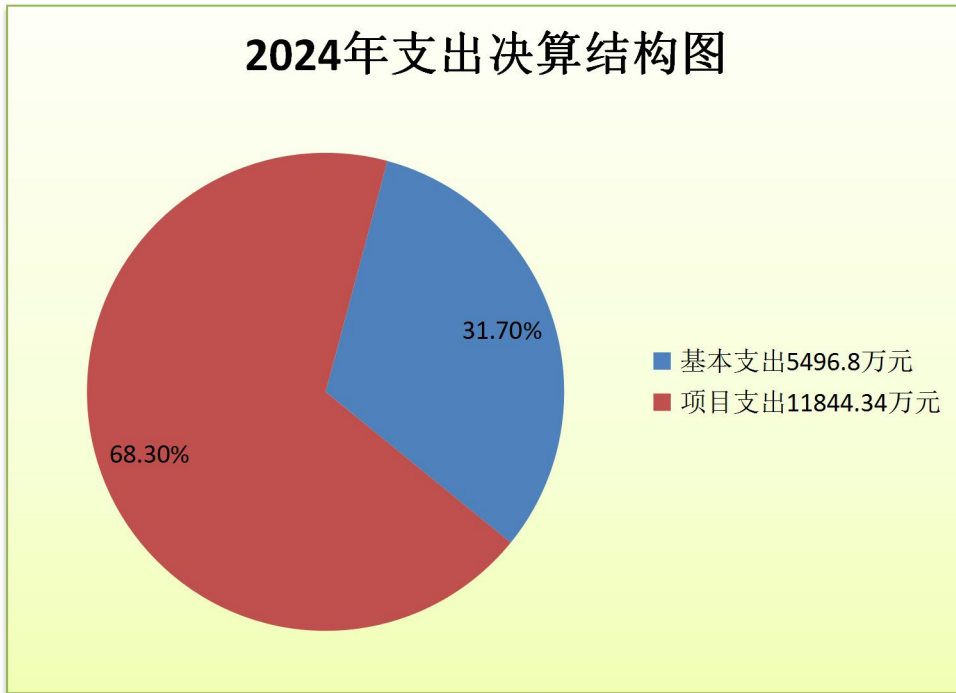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488.44 万元，占 37.42%，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307.91 万元，占 1.7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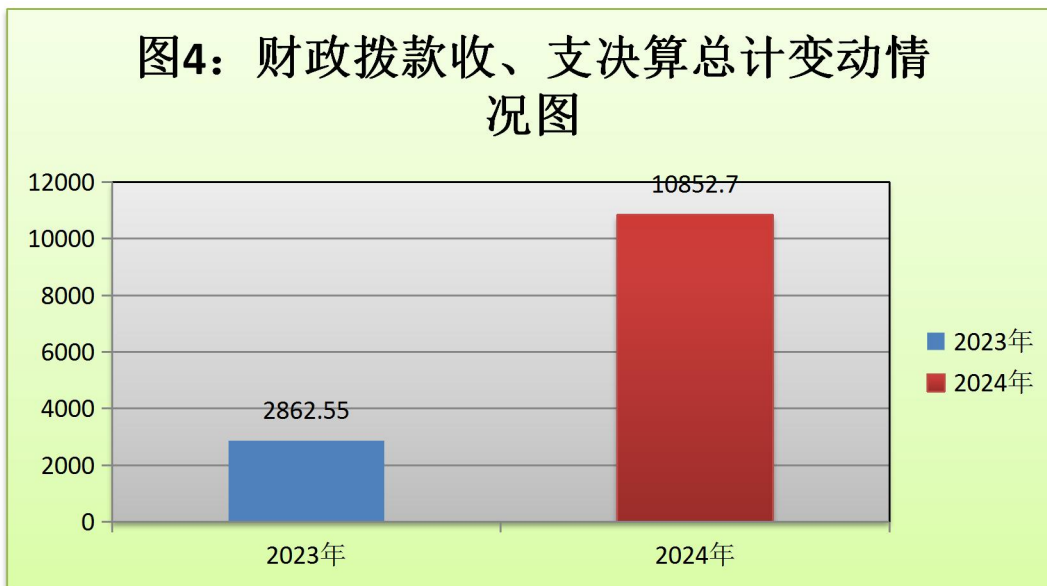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4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96.8 万元，占 31.7%；项目支出 11844.34 万元，占 6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85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7990.15 万元，增长 279.13%。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业务量增加，收入支出对应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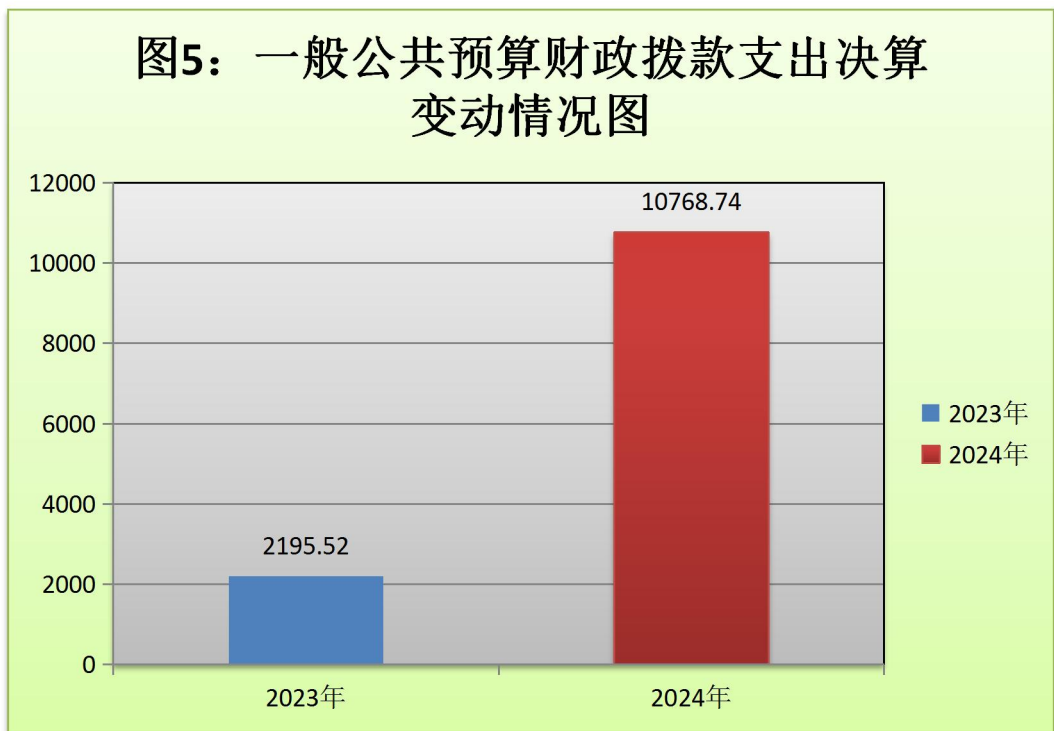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68.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09%。与 2023 年度 2195.52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73.22 万元，增长 390.4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业务量增加，收入支出对应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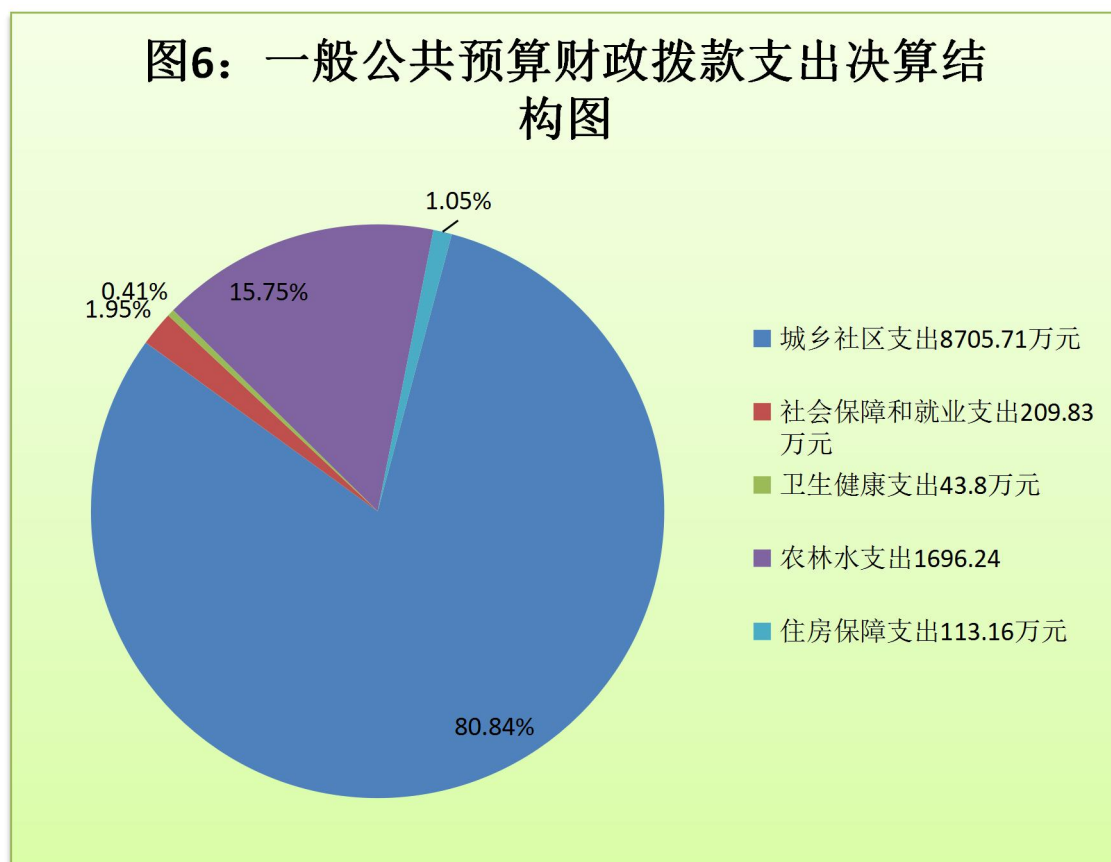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68.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3 万元，占 1.95%；卫生健康支出 43.8 万元，占 0.41%；城乡社区支出

8705.71 万元，占 80.84%；农林水支出 1696.24 万元，占 15.75%；住房保障支出 113.16 万元，占 1.0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0768.7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5.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20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

出决算为 169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3.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7.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1.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3.03 万元、津贴补贴 51.02 万元、奖金 49.38 万元、伙食补助费 40.14 万元、绩效工资 547.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3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7.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3.16 万元、生活补助 2.68 万元、奖励金 3.7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45.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36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1.6 万元、邮电费 14.91 万元、差旅费 2.71 万元、维修（护）费 0.78 万元、劳务费 0.72 万元、工会经费 17.58 万元、福利费 23.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77 万元、其他交通费 8.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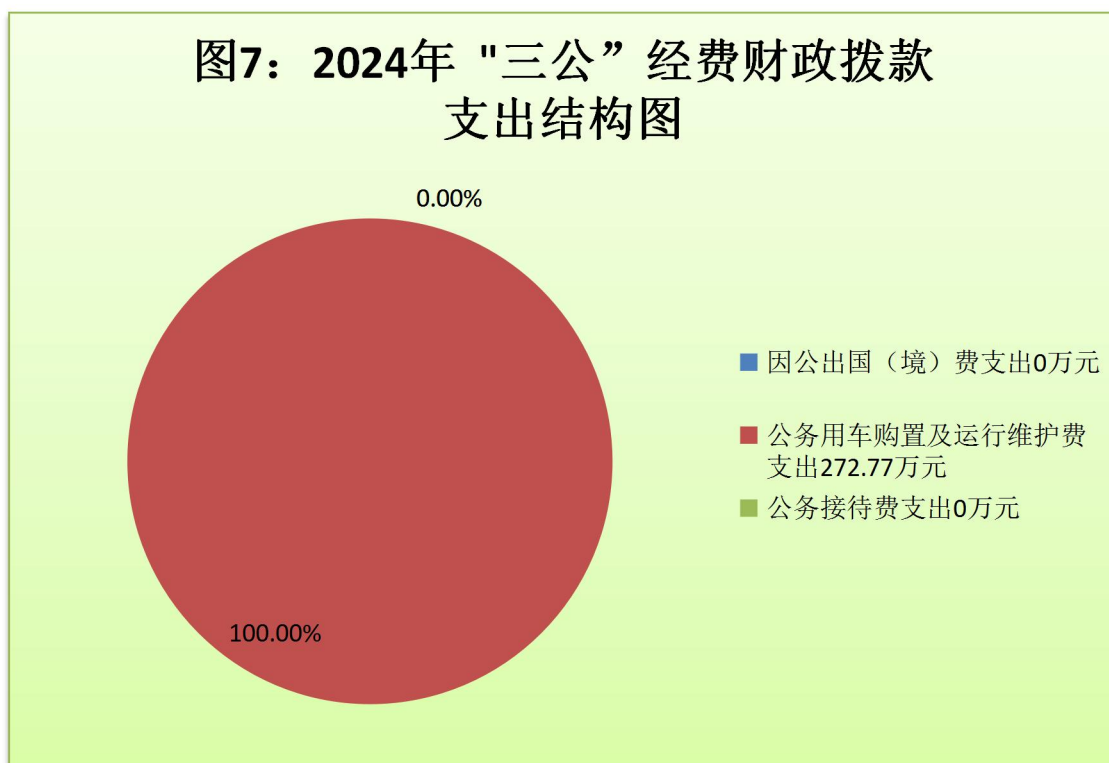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2.77 万

元，完成预算 100%，比 2023 年支出 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支出科目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为 107 辆，全部为环卫作业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2.7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242.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该项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7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环卫特种作业车辆 10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2.77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特种作业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48%。与 2023 年度支出 667.03 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3.07 万元，下降 694.46%。主要变动原因机构改革财政资金下达发生改变。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5.92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22.24 万元，增长 1360.81%。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机关人员和经费增加较多。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3.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9.44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工作服和作业车辆油料、保险、维修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共有车辆 107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7 辆，主要是用于环卫作业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容管理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天然气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基本运转经费两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两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两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容管理局单位整体（含单位

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其中, 市容管理局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绩效自评综述:

1. 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达到 100%。保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覆盖率、无害化处理率稳定达到 100%, 完成《2024 年〈市中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任务。

2. 走在全市前列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征收工作。按照《市中区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方案》指导全区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全区 124 个行政村都已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2024 年征收垃圾处理费约 247 万元。

3.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在全区 12 个镇(涉农街道) 新增保洁车辆 22 辆、垃圾收集点 45 个、垃圾分类桶 1090 个, 切实提升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

4. 稳固推进各类项目建设。按照“市区一体、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原则。乐山市市中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获得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600 万元, 垃圾中转站修缮工程已开始施工, 垃圾分类设施、环卫车辆招标文件已挂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全面建成投运, 日处理建筑垃圾 400 吨, 实现建筑垃圾的全量化处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处理费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证餐厨垃圾及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全程密闭化运输。2、建立覆盖主城区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网络。3、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时间。					促进垃圾分类，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机构改革后乐山主城区及周边镇（街道）范围内所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乐山光大环保发电厂进行收运处置，有效实现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65.07	565.0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65.07	565.07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中区餐厨垃圾处理月	=	12	月	12	15	15		
		质量指标	市中区餐厨垃圾覆盖面	≥	95	%	98%	15	15		
		时效指标	市中区餐厨垃圾处理率	≥	99	%	已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	≥	99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费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规范餐厨垃圾定点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理，实施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我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安全、稳定运行。										
改进措施	加强对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的规范和管理。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代征手续费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升餐厨垃圾处置服务水平，确保餐厨垃圾得到规范统一处理						提升餐厨垃圾处置服务水平，确保餐厨垃圾得到规范统一处理				
环卫责任区和周边镇（街道）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经营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餐厨垃圾处理费，已委托建英公司代收，并按照 5%代收手续费比例支付给建英公司。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70	8.7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8.70	8.7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费代收月	=	12	月	12	15	15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费代收覆盖面	≤	99	%	95%	15	15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率	≤	99	%	已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投诉率	≤	0.1	%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费代收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餐厨垃圾处理费代收保障了餐厨垃圾规范处置，有效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征收率，使收费工作做到“应收尽收”。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车队和垃圾场物业管理费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计划完成 2024 年度车队物业和垃圾场物业管理工作。					对照年度目标，实际完成了 2024 年度车队和垃圾场物业管理工作。					
实施内容主要为：采购 2024 年度车队的物业和垃圾场的物业，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及规定，在财务科的指导下进行项目的预算调整，财政审核，批复预算，并严格执行采购相关制度，按程序实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96	28.96			100.00%	10	10	机构改革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8.96	28.96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队物业	■	1	项	1	5	5			
		数量指标	垃圾场物业	■	1	项	1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降低物业维护成本	≥	2	%	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质量的保洁率	≥	95	%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率	≥	3	%	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健全性	≥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8	%	99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该项目决策可行、项目管理有序、项目完成有进度、项目效果达到预算的预期，专业有效的物业管理减少了车队和垃圾场物业的维修和维护成本。通过定期的巡检、保养和维修，及时发现并解决了潜在的问题，避免了因设备损坏或故障导致的更大损失。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环卫工人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春节预计投入 1.25 万元慰问环卫一线工人，达到走基层送温暖目标。						春节完成 1.25 万元慰问环卫一线工人，达到走基层送温暖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春节完成 1.25 万元慰问环卫一线工人，达到走基层送温暖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5	1.2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25	1.25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控制率	≤	12500	元	已完成	15	100		
		质量指标	慰问环卫工人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	15	100		
		时效指标	慰问环卫工人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1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资积极率	≥	95	%	已完成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慰问环卫工人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1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5	100		
合计											
评价结论	春节完成 1.25 万元慰问环卫一线工人，达到走基层送温暖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细化支出科目，建立定期经费使用分析机制，动态调整支出计划。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卫耗材及维修维护费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计划完成 2024 年度环卫耗材采购及公厕维修维护等。				对照年度目标，实际完成了 2024 年度环卫耗材采购及公厕维修维护等。				
		实施内容主要为：采购 2024 年使用的环卫耗材及维修维护材料，包括环卫一线作业小工具、维修维护使用的电机、电缆、电气设备、污水管等材料。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及规定，在财务科的指导下进行项目的预算调整，财政审核目标，批复预算，并严格执行采购相关制度，按程序实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00	19.00		100.00%	10	10	机构改革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00	19.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耗材	■	1	批	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人工成本	≥	3	%	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质量的保洁率	≥	95	%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率	≥	3	%	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健全性	≥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8	%	99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该项目决策可行、项目管理有序、项目完成有进度、项目效果达到预算的预期，保障了环境卫生质量的提升，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中区环卫责任区环卫保洁费用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常态化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 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环境卫生得到大幅提升,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1.63	801.63	801.6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801.63	801.63	801.63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中区环卫责任区环卫保洁服务月	=	12	月	12	15	15		
		质量指标	市中区环卫责任区环卫保洁覆盖率	≤	99	%	95%	15	15		
		时效指标	市中区环卫责任区环卫保洁程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干净整洁	≤	100	%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卫保洁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提高了工作实效, 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通过属地乡镇(街道)和主管单位的共同协作监管, 督促第三方保洁公司扎实做好责任区服务区域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工作, 严格按照市中区保洁清运标准进行常态化管理, 加强市中区环卫管理责任区清扫保洁工作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车辆运维支出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环卫作业车辆运维支出项目,包括环卫作业车辆保险采购、燃油采购、车辆维修保养采购、车辆租赁采购、车辆检测采购等材料及服务采购费用支。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了环卫作业车辆运维支出项目,包括环卫作业车辆保险采购、燃油采购、车辆维修保养采购、车辆租赁采购、车辆检测采购等材料及服务采购费用支。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车辆保险采购: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为本单位管理的环卫作业车辆购置了法定的交强险及必要的商业险种(如车损险、三者险等),有效转移车辆运营风险,确保事故处理能力。2. 燃油采购: 依据车辆运行计划和实际作业需求,通过定点加油、油卡充值方式,持续、稳定地为环卫作业车辆供应符合标准的燃油,保障日常作业的能源供给。3. 车辆维修保养采购: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具备资质的定点维修厂,按车辆保养手册规定及实际车况,及时进行车辆的日常保养(如更换机油、滤芯等)、定期维护及故障维修,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延长使用寿命,减少故障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12.78	612.78			100.00%	10	10	机构改革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612.78	612.78			100.00%	10	1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数量	≥	739	辆	739	10	10			
		质量指标	汽配材料质量合格率	≥	98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99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人工成本	≥	5%	%	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	20	%	2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生态环境	≥	40	%	4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运行可持续率	≥	98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可行、项目管理有序、项目完成有进度、项目效果达到预算的预期,确保了环卫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了环卫机械作业率,减轻了环卫工人人工作业强度,保障了环境卫生质量的提升,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求。											
存在问题	随着车龄增加环卫作业车辆零配件采购经费不足。											
改进措施	加大对环卫作业车辆的新购、维修管理等相关工作。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构改革外聘人员应付职工薪酬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机构改革，区市容管理局承接原市环卫中心工作，预计投入9600万，保障外聘人工工资、保险、公积金、等环卫工人经费，保障环卫工作正常运转。						2024年4月机构改革后外聘人员应付职工薪酬5596.96万元，全面保障了环卫工人工资保险公积金，因公伤亡等，全面保障了环卫工作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4月机构改革后外聘人员应付职工薪酬5596.96万元，全面保障了环卫工人工资保险公积金，因公伤亡等，全面保障了环卫工作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596.96	5,596.96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5,596.96	5,596.96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	1800	人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外聘人员工资考核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外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已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投诉率	≤	0.1	%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外聘人员应付职工薪酬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年4月机构改革后外聘人员应付职工薪酬5596.96万元，全面保障了环卫工人工资保险公积金，因公伤亡等，全面保障了环卫工作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细化支出科目，建立定期经费使用分析机制，动态调整支出计划。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经费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单位职能职责规范使用，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局机关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持续供给，为核心业务开展提供基础支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运转经费预算 5 万元其中弥补办公费 1.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万元；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2024 年基本运转经费预算 5 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全年使用经费 5 万元，保障局机关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持续供给，为核心业务开展提供基础支撑，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运转保障经费控制	≤	5	万元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维修时间	<	24	小时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基本运转经费使用时效	=	1	年	已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投诉率	≤	0.1	%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运转经费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基本运转经费保障了局机关日常工作 正常开展，基本实现了经费申请的预期目标，整体执行情况良好，经费支出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审批流程清晰，票据齐全，提升了内部运转效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细化支出科目，建立定期经费使用分析机制，动态调整支出计划。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解决历年来遗留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区市容管理局 2024 年计划投入计划投入 88.61 万解决历年来遗留问题，						区市容管理局 2024 年投入计划投入 88.61 万解决历年来遗留问题，包括嘉州长卷保洁项目，18 个小区保洁遗留问题等。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区市容管理局 2024 年投入计划投入 88.61 万解决历年来遗留问题，包括嘉州长卷保洁项目，18 个小区保洁遗留问题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8.61	88.61			100.00%	10	10	机构改革后承接中心城区垃圾处理费返手续费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8.61	88.61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遗留问题数量	=	4	个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解决遗留问题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解决遗留问题及时率	≥	98	%	已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投诉率	≤	0.1	%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遗留问题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区市容管理局 2024 年投入计划投入 88.61 万解决历年来遗留问题，包括嘉州长卷保洁项目，18 个小区保洁遗留问题等。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细化支出科目，建立定期经费使用分析机制，动态调整支出计划。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中区垃圾焚烧处理费									
主管单位		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市中区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乐山环保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焚烧费按照 72 元/吨据实计算，通过对生活垃圾的焚烧发电，达到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					市中区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乐山环保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2024 年已完成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市中区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乐山环保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提升，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改变过往脏乱差的生活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25.57	625.5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25.57	625.57		100.00%	10	1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区域	≥	市中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		100	%	已完成	10	10		
			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焚烧		100	%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垃圾焚烧成本		72 元	吨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	≥	市中区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电量	≥	7 万度/天	度	2555 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资源化利用	≥	95	%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持续减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不间断进行垃圾焚烧，减少环境污染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市中区农村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乐山环保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通过对生活垃圾的焚烧发电，达到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提升，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改变过往脏乱差的生活环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集镇生活垃圾日常日清，解决生活垃圾乱丢乱弃问题，使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对生活垃圾的焚烧，达到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垃圾进行焚烧发电，实现资源化利用。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中区垃圾中转站运行服务费										
主管单位		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区 11 个镇和 3 个涉农街道的生活垃圾压缩处理后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焚烧处理。					全区 11 个镇和 3 个涉农街道的生活垃圾压缩处理后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焚烧处理，2024 年已完成全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转运及垃圾焚烧处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将全区 11 个镇和 3 个涉农街道的生活垃圾压缩处理后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焚烧处理，实现垃圾焚烧发电，解决市中区农村垃圾乱堆乱放等问题，达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3.25	193.25	193.2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93.25	193.25	193.25			100.00%	10	1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区域	≥	124	行政村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			100	%	已完成	10	10		
			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		≥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压缩转运			100	%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压缩转运成本			39.14 元	吨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		≥	124	行政村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压缩转运量		≥	196/天	吨	71746.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资源化利用		≥	95	%	已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持续减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持续减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将全区 11 个镇和 3 个涉农街道的生活垃圾压缩处理后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焚烧处理，实现垃圾焚烧发电，解决市中区农村垃圾乱堆乱放等问题，达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集镇生活垃圾日常日清，解决农村生活垃圾乱丢乱弃问题，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对生活垃圾的焚烧，达到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垃圾进行焚烧发电，实现资源化利用。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电费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因机构改革原市环卫中心下沉区市容管理局投入 300 万元水电经费保障局环卫作业车辆洒水，城区公厕用水电等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因机构改革原市环卫中心下沉区市容管理局投入 240 万元水电经费保障局环卫作业车辆洒水，城区公厕用水电等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 年因机构改革原市环卫中心下沉区市容管理局投入 240 万元水电经费保障局环卫作业车辆洒水，城区公厕用水电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0.00	240.00			100.00%	10	10	机构改革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40.00	240.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水电月份	=	12	月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保洁工作优良	≥	95	%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水电费支付及时率	≥	98	年	已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投诉率	≤	0.1	%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电费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2024 年因机构改革原市环卫中心下沉区市容管理局投入 240 万元水电经费保障局环卫作业车辆洒水，城区公厕用水电。资金使用规范，票据完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细化支出科目，建立定期经费使用分析机制，动态调整支出计划。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天然气公司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月按收费金额返天然气公司 5%手续费。					天然气公司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月按收费金额返天然气公司 5%手续费。2024 年共返还手续费 30.9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30.98	30.98		100.00%	10	10	机构改革后承接中心城区垃圾处理费返手续费		
	其中：财政资金	5.00	30.98	30.98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控制率	=	5	%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返环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返还及时率	≥	98	%	已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投诉率	≤	0.1	%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气公司代收垃圾处理费手续费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天然气公司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月按收费金额返天然气公司 5%手续费。2024 年共返还手续费 30.98 万元经费支出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审批流程清晰，票据齐全，提升了内部运转效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细化支出科目，建立定期经费使用分析机制，动态调整支出计划。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环卫设施									
主管单位		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采购分类垃圾桶 1000 个，分配发放至全区 14 个镇、街，改善农村收集设施缺漏破损现状，补齐农村垃圾收集设施短板。					2024 年采购分类垃圾桶 1000 个，已全部发放至全区 14 个镇、街，改善农村收集设施缺漏破损现状，补齐农村垃圾收集设施短板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采购分类垃圾桶 1090 个，已全部发放至全区 14 个镇、街，改善农村收集设施缺漏破损现状，补齐农村垃圾收集设施短板。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达优。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00	24.00	2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	24.00	24.00			100.00%	10	1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指标		14 个镇街		已完成	10	10		
			垃圾桶数量	≥	1000	个	109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2024 年 12 月底前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计划投资		24	万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		14 个镇街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和监测人数	≥	10254	人	已完成	10	10		
			垃圾收集量		190 吨	/天	已完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收集利用收集率	≥	100	%	已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	95	%	已完成	5	5		
合计								90	90		
评价结论	采购分类垃圾桶 1090 个，已全部发放至全区 14 个镇、街，改善农村收集设施缺漏破损现状，补齐农村垃圾收集设施短板。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达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关问题的整改整治，大力推动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高质量发展。为切实改善收集设施缺漏破损现状，完成问题整改整治攻坚任务，同时结合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求，需加大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投放力度，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隔离点消杀								
主管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计投入 127 万元完成市中区疫情防控隔离点消杀工作费用				该项目是 2023 年项目资金已支付 3 次，2024 年支付 20 万元，还未付 25.255 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 2023 年项目资金已支付 3 次，2024 年支付 20 万元，还未付 25.25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点消杀批次	≤	90	批次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隔离点消杀完成数	=	11	座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隔离点消杀处理率	≥	95	%	已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隔离点消杀投诉率	≤	0.1	%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隔离点消杀工作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预计投入 127 万元完成市中区疫情防控隔离点消杀工作费用，该项目是 2023 年项目资金已支付 3 次，2024 年支付 20 万元，还未付 25.255 万元。积极对接财政资金，完成该项目支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细化支出科目，建立定期经费使用分析机制，动态调整支出计划。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简称区市容管理局）是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工作单位，为正科级。

(二) 机构职能。将下划的原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承担的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职责划入区市容管理局。区市容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环境卫生领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省、市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并组织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区除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和乐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的环卫管理责任区以外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三)、起草法定权限内环境卫生管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公共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并负责建设及管理。

(四)、负责环卫管理责任区内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园林绿化带、水域及其岸坡的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无害处理的监督，指导垃圾分类。负责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各镇（街道）环卫作业管理工作和环卫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六）、负责环卫管理责任区内生活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等项目并运营监管。

（七）、负责督查指导环卫管理责任区内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负责对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督查指导；负责对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督查指导。

（八）、负责全区除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和乐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的环卫管理责任区以外的市容环境卫生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工作，积极推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并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市场进行监管。

（九）、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服务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市容管理局设以下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的综合协调；负责行政印章、办文办会、文秘、档案、保密、信息等事项管理；负责机关重要事项、重大决议、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信访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安全、机关后勤、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职工考核、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工作；负责财务和内控管理等工作。

（二）环卫股。负责拟订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起草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监督、考核工作；负责拟定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计划；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道）环卫管理工作。

（三）基建股。负责组织实施设施设备采购、环卫服务采购；负责拟定环卫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负责项目储备、申报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与运营监管；负责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负责环卫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指导环卫产业发展。

（四）稽查股。负责拟订环卫生产及设施设备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项目及采购流程监管；负责环卫区域的划分界定及新增区域核定；负责环卫作业工量核定；负责临时用工情况核实；负责库房管理工作；负责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城

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区市容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中层职数 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截至 2024 年末，区市容管理局年末实有人员公务员 10 名；事业人员 114 名；外聘人员 1735 人。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区市容管理局 2024 年全年收入合计 10544.7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 27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60.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3.96 万元。

（二）支出情况。

区市容管理局 2024 年总费用 10852.6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费用 1807.14 万元（人员经费：1461.22 万元、公用经费：345.92 万元）；项目支出 9045.55 万元。

（三）单位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区市容管理局财政资金结转 4588.96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四）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区市容管理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 307.92 万元。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单位预算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

（一）目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1、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达到 100%。全区 124 个行政村已按照“户定点、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生活垃圾统一运至乐山环保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保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覆盖率、无害化处理率稳定达到 100%，完成《2024 年〈市中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任务。

2、走在全市前列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征收工作。按照《市中区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方案》指导全区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通过征收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作为村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所需经费的有效补充，全区 124 个行政村都已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2024 年征收垃圾处理费约 247 万元。

3、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在全区 12 个镇（涉农街道）新增保洁车辆 22 辆、垃圾收集点 45 个、垃圾分类桶 1090 个，切实提升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

（二）主要工作成效

1、精细化管理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一是持续推进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分时段清洗、科学调度洒水“五位一体”高效作业模式，提升环卫工作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大中心城区和环卫责任区巡查力度，严格考评制度，逗硬奖惩，工作纪律和责任意识有效提升。三是实施网格化分片化管理，配合街道、社区和联系镇（街道）积极开展“周五大扫除”、场镇卫生整治等活动，持续推进创文巩卫、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四是做好节假日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和环卫导游志愿者服务。节假日期间，重点区域通过延长保洁时间和加强巡回保洁的方式做好环境卫生保障，做到“客不走、人不撤”的保障要求，环卫导游志愿服务累计服务游客达10万余次。五是积极参与创文巩卫·城市管理·缓堵保畅专项行动，期间日均出动工人1000余人次、清理各类垃圾700余吨，累积上门宣传“门前三包”500余家，清理整治花台1000余处、陈旧落叶100余吨、河岸梯步面积约40万m²，环卫保洁质效得到有效提升。

2、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一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组织分类快闪秀、分类体验官等活动，刊发报道6篇，乐山日报、微嘉州等平台宣传报道触达5万人次，浏览量达15万人次，有效增强了公众垃圾分类意识。二是有效推进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双报到”党员志愿者作

用，组织宣传活动 100 余次，入户宣传 3500 余次，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册 2000 余份。三是在主城区新增 39 个点位投放可回收物智能设备，提高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量。四是在主城区打造 8 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分类收运各类垃圾，解决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混投混收”问题，进一步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有样可依”。

3、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拟制相关管理工作方案，规范了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处置。二是健全在建工地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堆放、核准、备案、公示等制度。办结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39 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5 份，行政审批单位核准城市建筑垃圾核准证 15 张，设置零星建筑垃圾投放点位 6 个，住宅小区设置暂存场所 25 个。三是加强与综合行政执法单位的衔接配合，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案件线索移送、违法行为查处机制，强化单位协作，提升监管效能，配合综合执法单位下发处罚决定书 31 份。

4、稳固推进各类项目建设。按照“市区一体、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原则，已建成投运有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1 个，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1 个，大件垃圾处置中心 1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 19 座。其中乐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全年安全稳定运行，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约 62.41 万吨，全年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约 9.65 万吨，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规范收运、达标处理；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项目获得省城建资金 493 万元、省预算资金 2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2000 万元，已完成监理和施工招标文件挂网。乐山市市中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获得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600 万元，垃圾中转站修缮工程已开始施工，垃圾分类设施、环卫车辆招标文件已挂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全面建成投运，日处理建筑垃圾 400 吨，实现建筑垃圾的全量化处理。

5、积极做好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和信访工作。一是乐山市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我局涉及：序号第十五项（生活垃圾填埋场未开展防渗衬层完整性监测）和序号第十六项（乐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地下水锰浓度超标），两项问题已整改完毕。二是信访办理工作正常，2024 年共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事项、办理心连心热线 390 余件（不含退件及撤销件），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全年未发生赴省进京上访和影响重大的群体性事件。

（三）存在的问题及扣分风险

1、城市管理工作中环卫保洁精细化提升还要进一步加强。一是三员联动方面还有差距。保洁员、快保员和收运员落实执行三员联动制度不够彻底，联动、配合、协调不够密切，同时个别管理员与员工沟通不到位，对工作标准和纪律监管力度不够，导致联动合力偏弱。二是地面垃圾清理迟缓，

部分地段垃圾停留时间较长。部分路段保洁频率不够，巡回保洁时间跨度较长，还有部分商家多、且商家垃圾产生量大的区域，个别商家不遵守管理，密集发生垃圾外丢现象，导致垃圾临时停留时间较长。另外，市民乱扔垃圾现象屡禁不止、部分商家未有效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车辆不按规定停放等原因，也增加了地面垃圾产生量，加重了环卫清洁难度。

2、农村环卫工作指导、监管还要进一步加强。一是农村环卫基础设施还有待完善。当前我区农村区域垃圾收集池、亭、桶等设施设备还存在缺失、破损、腐蚀陈旧、数量较少等问题，需加大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投放力度，补齐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设施设备短板弱项。二是长效管护机制有待完善。虽然针对环境卫生管理建立了相应的管护机制，但仍然存在垃圾清运车辆抛洒滴漏，个别集镇、行政村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收集点垃圾爆桶爆仓等问题，需加大日常督查考核，督促各镇（涉农街道）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三是垃圾转运考核管理有待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还存在场地脏乱、转运垃圾不及时等情况，需加强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和现场检查频次，督促垃圾中转站规范入场秩序、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2. 预算管理。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2024 年 4 月因机构改革承接原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心人员和

工作，2024 年全年收入 10544.7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 27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60.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3.96 万元。2024 年全年总费用 10852.6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费用 1807.14 万元（人员经费：1461.22 万元、公用经费：345.92 万元）；项目支出 9045.55 万元；区市容管理局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资金的各项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预算及时完成支付。根据区市容管理局工作实际情况，预算编制的时候分析考虑以下几点：1、旅游景区高标准管理，景区周边是否因环卫标准高，增加预算？2、城乡差异情况，乡镇环卫管理和中心城区环卫管理资金投入情况？3、应急资金保障，汛期突发情况，如乐山 8.18 特大洪灾，应急保障，道路清淤，灾后重建等情况？在预算编制中有几点改进：1、强化预算精准性；2、提升执行透明度；3、优化绩效评价；4、探索成本节约模式。

3. 财务管理。区市容管理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制度。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使用较规范，财务会计资料真实，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和其它违规问题。单位职责履行到位，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服务对象满意。

4. 资产管理。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本单位资产分布情

况：固定资产 51418303.72 元，累计折旧 1077.1092 万元，净值 4064.72 万元；在建工程 173.0032 万元；无形资产 18065.82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无折旧；公共基础设施 13423.17 万元，因使用年限不明等原因未计提折旧。2024 年变动较大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原市环卫中心资产转入后增加较多。区市容管理局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确保资产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确保账实相符；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资产进行分类登记，详细记录资产的名称、规格、数量、购置日期、使用单位等信息，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多次完成资产清查工作，资产账目清晰，管理规范；在资产配置方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合理配置资产，避免重复购置和浪费。在资产使用方面，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资产使用责任，确保资产得到合理使用和维护。同时，定期对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产使用效率最大化；我单位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财政单位的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资产从购置、使用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了资产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减少了人为操作中的失误和漏洞。

尽管我单位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对资产管理绩效分析仍后还是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为：部分资产管理人员对资产管理制度的理解不够深入，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特别是在资产清查、处置等环节，存在操作不规范的情况；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虽然我单位已初步实现了资产管理的信息化，但在系统的使用过程中，仍存在数据更新不及时、系统功能利用不充分等问题，影响了资产管理效率。

5. 采购管理。2024 年因机构改革，区市容管理局采购业务大量增加，2024 年全年采购支出 713.52 万元；采购类别环卫作业车辆加油服务，保险服务，外修服务等，区市容管理局采购需求论证完整率 100%，采购管理制度完善，程序合法，应重点加强信息化建设和采购计划的前瞻性，力争在下一个年度将综合采购绩效提升。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905.5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

及预算总金额 465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超长期国债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第 1 次支付 101.84 万元；中转站设备采购第 1 次支付 150.9 万元。生活垃圾中转站修缮工程施工第 1 次支付 11.039 万元。）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超长期国债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第 1 次支付 101.84 万元；中转站设备采购第 1 次支付 150.9 万元。生活垃圾中转站修缮工程施工第 1 次支付 11.04 万元。按项目进度正常支付费用。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区市容管理局绩效应用总体情况：1、应用机制建设已建立预算-绩效-应用闭环管理局制度，但是尚未形成系统性的应用效果评估机制。2、重点领域应用成效，预算编制优化；管理流程改进；人员激励约束；政策调整完善。3、应用中的突出问题应用深度不足；单位协调不畅通；成果转化滞后；改进对策建议；健全应用机制；强化结果应用；完善技术支撑；加强能力建设。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对履职效能、预算管理、内控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五大领域系统评估，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2024 年综合绩效得分 98 分（总分 105 分），主要成效：制度体系日趋完善；重点领域成效显著；

管理创新初见成效。

(二) 存在问题：1、系统协同不足，单位间绩效信息共享不及时 2、成本控制率还需要提高 3、长效管理还需要加强。

(三) 改进建议：1、深化绩效管理 2、推进智慧化管理 3、强化成本效益意识 4、完善结果应用机制。

附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852.69	10852.69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预计投入 270 万元保障局机关和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正常运行，保障区环卫责任区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压缩中转，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正常开展，到达区环卫责任区干净整洁，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劳务费、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环卫责任区工作正常开展	负责区环卫责任区日常保洁，垃圾中转运输，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等业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	12	月	10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0	万元	10	1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20	元	10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行经费	≤	30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10
		质量指标	职工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资应发尽发率	=	100	%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单位内控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10	10	

附件 2

乐山市市中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乐中发改政策〔2024〕122号），总投资8200万元，一期投资5200万元，二期投资3000万元。建设内容：对市中区辖区内垃圾分类设施及收转运体系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改造，分两期实施：一期包括更新环卫作业车辆175辆，同时配套建设新能源充电桩8个，更新升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310座，升级改造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17套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二期实施剩余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我局积极主动向上争报资金，2024年11月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4600万元。该项目由主管单位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通过公开招标、询价比选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局在充分调研环卫基础设施设备需求以及垃圾分类的基础上，召开局党组会初步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及结合实际情况全方面、科学合理，同时考虑轻重缓急、集中力量办大事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形成项目备案表报送，所有项目新增内容为：更新环卫作业车辆175辆，同时配套建设新能源

充电站 10 个，更新升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310 座，升级改造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 17 套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中转站修缮工程**。预算 80 万元，成交价 55.195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主要是对中心城区 8 座垃圾中转站内外墙进行修缮。

2、**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升级改造**。预算 600 万元，成交价 338.917 万元。主要是对主城区范围内 310 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3、**环卫车辆购置**。采购预算 2850 万元，中标价 2288.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采购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等 175 辆。

4、**升级改造生活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预算 720 万元，中标价 50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海棠路、张公桥、黄家山、马铺儿等 10 座中转站 13 套压缩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配套建设压缩设备喷淋系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用水、用电、地面进行修复改造。

5、**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预算 860 万元，该项目已意向公开，政府采购与实施计划和专家论证已报区财政局，正在走备案流程，预计 6 月开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能力**：通过更新设施设备，实现市中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准确率提升至 85%以上，无害化处

理率保持 100%。

2、优化收运体系效率与环保水平：构建高效、低碳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环卫作业车辆综合运行效率提升 25%，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70%以上，单位收运成本降低 15%。

3、完善基础设施：建成覆盖合理、技术先进、运行稳定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体系，满足未来 5-10 年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需求。

4、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确保 8200 万元总投资（其中国债资金 4600 万元）规范高效使用，形成可量化、可持续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5、增强公众满意度：城区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完成设施更新：100%完成 175 辆环卫作业车辆更新（含新能源车比例目标）、8 个新能源充电站建设、310 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更新升级、17 套中转站设备升级改造。

2、实现能力提升：项目覆盖区域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5%，投放准确率提升至 80%以上；更新车辆作业效率提升 30%，中转站处理能力达标率 100%。

3、确保资金执行：一期投资 5200 万元按期完成支付，其中国债资金按计划规范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

1、目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批复的绩效目标值逐项对比分析。

2、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估投入（特别是国债资金）与产出、效益的匹配度。

3、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如政策、管理、技术等）。

4、问卷调查法：获取居民和作业人员满意度等主观指标数据。

5、现场核查法：对设备数量、设施建设、站点运行等进行实地查验。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方法，在财务科的指导下进行项目的绩效编制预算，财政审核目标，批复预算。同时，根据开展工作具体流程，每月报送资金需求，财政批复，开具发票等按照审批报

销流程转出项目资金。

2、项目管理。各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按程序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标准、使用范围、使用额度监控。项目资金由财务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该项目顺利推进。

4、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资金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围绕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进行绩效分析。

2、民生保障。围绕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分析。

3、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围绕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进行绩效分析；建成项目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4、行政运转。围绕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进行绩效分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

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可行、项目管理有序、项目完成有进度、项目效果达到预算的预期，确保了环卫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了环卫机械作业率，减轻了环卫工人人工作业强度，保障了环境卫生质量的提升，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求。

五、存在主要问题

1、资金支付慢。4600万元国债资金于2024年11月下达市中区。按照《乐山市市中区区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乐中委办发〔2022〕8号）第十九条“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外，估算总投资超过2000万元的，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规定。《实施方案》于12月27日通过区委常委会审定。项目分别于今年1月23日，2月8日，2月27日完成了公开招标。截止5月26日，按照合同约定，中转站修缮已支付11.0390万元，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已支付101.8355万元。中转站设备采购已支付150.9万元，合计支付资金263.7745万元，剩余资金在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支付。

2、供应商供货滞后。175台环卫特种作业车辆、310座分类设施均存在履约滞后问题。

六、改进建议

督促供应商在确保质量的情况下加快供货速度，以确保项目整体进程的顺利开展与高效实施。

区市容管理局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主要内容。主管单位（单位）职能。

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3〕163号）文件精神，需投放一批环卫设施设备，改善农村环卫设施缺漏破损现状，补齐农村垃圾环卫设施短板。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支持方向。

我局在充分调研各镇（涉农街道）设施设备需求以及农村垃圾分类的基础上，召开局党组会初步拟定实施项目以及资金分配明细，形成项目备案表报送，所有项目新增内容为：新增保洁车22辆、垃圾收集点45个、分类垃圾桶160个，户分类垃圾桶500个。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投资56万元，新增保洁车22辆、垃圾收集点45个、分类垃圾桶160个，户分类垃圾桶500个。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问题整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要求，需投放一批环卫设施设备，完善我区环卫设施短板。为补齐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垃圾收集设施短板，需在农村区域投放环卫设施设备，改善人居环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

新增保洁车 22 辆、垃圾收集点 45 个、分类垃圾桶 160 个，户分类垃圾桶 500 个。全部发放至全区 14 个镇、街，改善农村收集设施缺漏破损现状，补齐农村垃圾收集设施短板。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达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市中区农村垃圾分类环卫设施设备采购专项资金为 56 万元。结合各镇（涉农街道）实际需求，于 2024 年 7 月采购保洁车 22 辆、垃圾收集点 45 个、分类垃圾桶 160 个，户分类垃圾桶 500 个。已全部发放到各镇（涉农街道）。切实改善收集设施缺漏破损现状，补齐农村垃圾收运处设施设备短板。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2024 年 8 月对市中区悦来镇道铧村进行点位检查，垃圾收集点已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

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我局采用实地勘察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评价组人员构成有：熊静、刘安伟、汤军、易波。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54分）

1、项目决策。（18分）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该项目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3〕163号）文件精神进行实施，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2022年10月25日完成资金分配决策程序，2023年10月26日向省厅进行了项目备案。

2、项目管理。（18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问题整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方案》，认真做好新时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关问题的整改整治，围绕五项重点任务集中攻坚，大力推动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高质量发展。对照问题整改整治要求，当前我区农村区域垃圾收集设施设备还存在破损、缺失、腐蚀陈旧、数量较少等问题，影响垃圾收运效率，因

垃圾桶属于低值易耗品，使用年限较短，需及时补充和替换。为切实改善收集设施缺漏破损现状，完成问题整改整治攻坚任务，同时结合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求，需加大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投放力度，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3、项目实施。（9分）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

该项目《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3〕163号）资金56万元已按流程及时全额到位。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完后将原件凭证等交到会计处进行入账，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走账，支付金额均在预算划拨指标内。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结果。（9分）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乐山市市中区有11个镇、3个涉农街道办，23个集镇，124个行政村，全区农村常住人口约31万人。市中区环卫责任区及农村生活垃圾2024年垃圾清运处理量共计71746吨，日产垃圾量约190吨，共计产生垃圾压缩转运费277.8元，垃圾焚烧费516.58万元。垃圾中转率 $\geq 100\%$ ，焚烧处理率 $\geq 100\%$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根据专项资金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基础设施。建成项目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项目总投资投入 56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采购保洁车 22 辆、垃圾收集点 45 个、分类垃圾桶 160 个，户分类垃圾桶 500 个。已全部发放到各镇（涉农街道）。切实改善收集设施缺漏破损现状，补齐农村垃圾收运处设施设备短板。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6 分）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购买保洁车 22 辆、垃圾收集点 45 个、分类垃圾桶 160 个，户分类垃圾桶 500 个；质量指标：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达到 98%；时效指标：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收运率大于 98%；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达优；可持续影响指标：农村区域环卫设施制度健全达优，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99%；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投资投入 56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采购保洁车 22 辆、垃圾收集点 45 个、分类垃圾桶 160 个，户分类垃圾桶 500 个。已全部发放到各镇（涉农街道）。切实改善收集设施缺漏破损现状，补齐农村垃圾收运处设施设备短板。评估总得分 100 分、预期产出和效果满足需求。

五、存在主要问题：无。

六、改进建议

简要阐述专项资金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

方面的措施建议，其中必须对应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一一提出措施建议。

-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青平镇保洁车辆 1 辆	55%	
2	土主镇保洁车辆 4 辆	55%	
3	剑峰镇保洁车辆 3 辆	55%	
4	水口镇保洁车辆 1 辆	55%	
5	棉竹镇保洁车辆 4 辆	55%	
6	白马镇保洁车辆 2 辆	55%	
7	全福街道保洁车辆 1 辆	55%	
8	大佛街道保洁车辆 4 辆	55%	
9	区市容管理局保洁车辆 2 辆	55%	
10	剑峰镇群团村垃圾收集点 2 个	55%	
11	牟子镇苏坪村垃圾收集点 5 个	55%	
12	茅桥镇四合村垃圾收集点 4 个	55%	
12	白马镇流村村垃圾收集点 5 个	55%	
14	平兴镇稻禾香村垃圾收集点 4 个	55%	
15	青平镇宝兴村垃圾收集点 4 个	55%	
16	悦来镇道铎村垃圾收集点 4 个	55%	
17	大佛街道棕桥村垃圾收集点 5 个	55%	
18	土主镇石杨村垃圾收集点 3 个	55%	
19	水口镇垃圾收集点 4 个	55%	
20	苏稽镇垃圾收集点 5 个	55%	
21	区市容管理局垃圾桶 240L160 个	55%	
22	土主镇户分类桶 100 个	55%	
23	牟子镇户分类桶 200 个	55%	
24	悦来镇户分类桶 100 个	55%	
25	剑峰镇户分类桶 100 个	55%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乐市财政建（2023）16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项目投资 56 万元，新增保洁车 22 辆、垃圾收集点 45 个、分类垃圾桶 160 个，户分类垃圾桶 500 个。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
		其中：财政拨款						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指标		14 个镇街			已完成
			垃圾桶数量	≥	160	个		已完成
			户分类桶数量	≥	500	个		已完成
			收集点数量	≥	45	个		已完成
			车辆数量	≥	22	辆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2024 年 7 月底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		14 个镇街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和监测人数	≥	1025	人		已完成
			垃圾收集量		190 吨	/天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收集利用收集率	≥	100	%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	95	%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投资		56	万		已完成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